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通知书

沈住公 立通字〔2025〕（130）号

辽宁省劳服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涉嫌少缴职工孙崇业、孟伟、孟权、曹健、龙升、付强、佟莹、车丽明、张科、刘海等 10 人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行为，本中心已依法予以立案，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。调查终结后，本中心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中心的询问，并协助本中心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中心调查期间，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、理由、提交相应证据。本中心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；你单位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本中心将予以采纳。



联系人：刘哲 联系地址：浑南区沈营路 29-14 号
联系电话：23751052 邮政编码：110102